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冷水镇镇区照明设施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冷水镇镇区照明设施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春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12187.062331万元，资产总额为4886.27759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省春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河南省春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526MA40RJ3H17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0日	行业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声明函

致：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所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省春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